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305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號
聯絡人：蘇怡鳳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34
傳真：04-22277581
電子郵件：syf080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監測字第115086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調查地區、案數及訪員名單一覽表、附件2_紅布條申請單
(A21040000I_1150860163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50860163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民國114-115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」面訪調查，敬請貴局、所及服務中心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計畫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3月6日主普管字第1140400268號函准辦理在案，第二年調查期間自115年4月至115年9月底止。
- 二、本調查係為蒐集與更新國人健康狀況、健康服務利用以及健康行為現況資料，並藉由本次調查結果與歷次調查結果之分析比較，提供衛生保健政策擬定與計畫推行成效評估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本調查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以面對面問卷訪查方式進行，由本署特約訪員，依指定樣本名單進行訪查，第二年預定訪查人數約2萬人。
 - (二)抽樣方式自戶籍登記資料，針對全國22縣市採分層多階



保健科 收文:115/03/24



141150033771 有附件

段機率抽樣，隨機抽出應訪樣本。

(三)蒐集資料係為公務統計目的使用，無提供抽獎活動，亦無促銷販售健康服務或相關產品等商業行為。

四、本調查已登錄於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，為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及降低民眾疑慮，惠請貴單位在於述訪問期間若遇民眾疑慮查證，協助證實及說明，並告知查證民眾先確認訪員出示之身分證明及識別證件後，再接受訪問。

五、為能提升民眾對本調查之知曉度，敬請惠予協助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播放「請支持國民健康訪問調查」宣導文字，或擇適當地點懸掛紅布條。如有紅布條需求，請3月26日前填具附件2申請表並電郵聯絡人索取(聯絡資訊：蘇小姐，SYF0802@hpa.gov.tw)。

六、檢附調查地區、案數及訪員名單一覽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165鄉鎮市區衛生所、臺北市松山區等12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亞洲大學、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作業及計畫管理中心、調查訪問員林○燕等127名

